

中华人民共和国株洲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株洲正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碧

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4MA4RT52L58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黄河南路188号高科集团
厂房（1）4层405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3票出口报关单，规格型号申报不实。两票滚珠（报关单422020250000093459第1项商品、报关单310120250517187458第1-2项商品）、一票硬质合金球（报关单号534520250450084535第1-3项商品），申报商品编号8482910000“滚动轴承零件滚珠、滚针及滚柱”，规格型号栏用途申报不实，申报为“通用研磨”，但实际用途为轴承用。

当事人出口滚珠、硬质合金球规格型号申报不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报关单及所附资料、情况说明、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经计核，当事人出口滚珠、硬质合金球规格型号申报不实的违法货物价值为FOB人民币230864元。鉴于当事人

近一年内未出现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海关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附件3序号2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8月21日